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69号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3月22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在广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专营店”购买“黑芝麻饼”，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中的钠成分，不符合无糖的标准，于2024年1月28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举报”入口向被申请人反映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核查。

2024年1月3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并未发现涉案产品“黑芝麻饼”的库存。同时，被申请人打开店铺“某专营店”，亦未发现标语为“[0蔗糖黑芝麻饼]酥薄脆孕妇零食蜂蜜高钙纯芝麻营养小吃零食品”的产品链接。

2024年1月30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表示已自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商品下架页面截图等资料予以证明。该报告载有：“……产品配料为：黑芝麻、鸡蛋、蜂蜜，产品标签并没有标注无糖，而是标注蔗糖添加量为0，我司拼多多链接名标注0蔗糖黑芝麻饼与产品实际相符，由于理解疏忽，在商品详细是否含量中勾选了无糖，我司立即下架了该款产品。我司于2023年11月22日上架‘黑芝麻饼’链接，在商品详情中勾选了无糖，2024年1月30日，了解到相关错误后，我司立即下架了产品链接，停止经营涉案产品。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月30日期间，产品累计销量25件”等信息。上述商品下架页面截图载有“累计销售25”“创建时间：2023-11-22 10:59，已下架”等信息。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但因其发布违法广告时间短，案发后能主动停止发布虚假广告，销售数量少，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危害后果轻微，于2024年2月2日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2月5日

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现场笔录、整改报告、商品下架页面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

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线索后，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结合被举报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能积极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而后被申请人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其与该答复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